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于2022年8月4日起新增兴业银行旗下银银平台为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 B：740602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银行银银平台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https://f.cib.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关于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3520,以下简称“富荣中短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了长城长兴10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02级资产支持证券（代码：180068.SH），标的面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该标的的发行机构/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荣中短债托管人的关联方。

富荣中短债参与本次债券购买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富荣中短债《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机构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2年8月4日起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HGS500；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基金；基金代码：517080；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下述机构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赎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申赎代理券商

序号	申赎代理券商	网站	客服电话
1	安信证券	www.essence.com.cn	95517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本基金已于2021年2月22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发布的《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上述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代理券商的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寿仙堂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并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放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寿仙堂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
备案号	食健备G202233001913
备案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备案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开发区三路12号
备案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予以备案。

上述产品备案成功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类，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扩容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7月2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金鹰添瑞中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010	0050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42	1.0238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7,993,267.39	7,111,519.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5	0.0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三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5元和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8月5日
除息日	2022年8月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8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8月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2年8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9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再投确认日（2022年8月8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6135-8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2- 042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时1名激励对象的2个战略性绩效考核指标只达成了1个，按规定，其战略性绩效考核指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锁比例为50%，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未能解锁的3,6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份数量	注销限制性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650股	3,650股	2022年8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9年7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水井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号）。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水井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号）。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水井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号）。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考核，1名激励对象的2个战略性绩效考核指标只达成了1个。按规定，其战略性绩效考核指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锁比例为50%，未能解锁的3,65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9832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8月8日完成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3,650	-3,650	0
无限售条件股	488,361,398	0	488,361,398
总计	488,365,048	-3,650	488,361,39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回购注销的条件，回购注销对象、回购注销方案、注销日期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传真：021-38505777-985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11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或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基金管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若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联系人：唐棠

联系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985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21-60637111

网址：www.ccb.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修改投资范围、增加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附条件生效的基金托管费率、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等，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变更方案请见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变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在变更实施前，制订有关基金变更正式实施的日期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附件二：《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9年9月2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宜。

《关于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变更正式实施的具体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合同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变更方案要点

（一）释义中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义务的释义

“62.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本基金以一定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二）投资范围中增加“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和融资业务。”

（三）投资策略中增加转融通投资策略、融资投资策略：

“6.转融通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7.融资投资策略

参与融资业务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融资的杠杆作用，降低因申购造成的基金仓位较低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四）投资限制中增加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投资限制：

“（8）本基金参与融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9）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需遵守下列规定：

1）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出借期限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2）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

3）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4）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

（五）估值方法中增加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估值方法：

“5、本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六）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增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和融资业务的信息披露：

“（十三）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十四）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交易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管理情况。”

（七）增加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相关内容：

在“十二、基金的投资”中增加如下条款：

“(九)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若将来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公告。”

在“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二)召开事由”中增加如下条款：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八）附条件生效的基金托管费率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调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

未来若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拟调整为：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

（九）附条件生效的基金申购费率的调整：

根据《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设置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基金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后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4%，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率
50万以下	1.2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0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0.80%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0%
5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后端收费：

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率							
	1年以内	1年（含）-2年	2年（含）-3年	3年（含）-4年	4年（含）-5年	5年（含）-6年	6年（含）-7年	7年（含）以上
5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500元/笔	0	0	0	0	0	0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80%	0.60%	0.40%	0.20%	0	0	0	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0%	0.80%	0.60%	0.40%	0.20%	0	0	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0%	1.00%	0.80%	0.60%	0.40%	0.20%	0	0
50万以下	1.40%	1.20%	1.00%	0.80%	0.60%	0.40%	0.20%	0

注：后端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投资者按照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持有时间和申购该份额对应的单笔申购总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缴纳后端申购费。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未来若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拟调整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基金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后端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4%，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8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0.50%
2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后端收费：

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率							
	1年以内	1年（含）-2年	2年（含）-3年	3年（含）-4年	4年（含）-5年	5年（含）-6年	6年（含）-7年	7年（含）以上
5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500元/笔	0	0	0	0	0	0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80%	0.60%	0.40%	0.20%	0	0	0	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0%	0.80%	0.60%	0.40%	0.20%	0	0	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0%	1.00%	0.80%	0.60%	0.40%	0.20%	0	0
50万以下	1.40%	1.20%	1.00%	0.80%	0.60%	0.40%	0.20%	0

注：后端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投资者按照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持有时间和申购该份额对应的单笔申购总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缴纳后端申购费。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十）附条件生效的基金赎回费率调整：

根据《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A类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7日）-两年（含两年）	0.50%
两年-三年（含三年）	0.30%
三年以上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